|  |  |
| --- | --- |
| 年度 | 2022 |
| 编号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

**项目负责人（乙方）：**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丙方）：**

**起止年月：**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

二Ｏ二二年七月制

**一、合同条款**

**第一条** 更好地发挥校级科研项目的培育功能，提升学校自主创新能力，甲方与乙方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广外校〔2022〕6号）规定，以及《关于公布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广外科〔2022〕15号）要求，同意对乙方申报的项目进行资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书是甲方项目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在接受立项资助后，必须按本合同书和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和计划进度等组织实施课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第四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与经费的管理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广外校〔2022〕6号）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广外校〔2022〕43号）规定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由校级科研项目升级为省教育厅项目的，其过程管理和结项要求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同时研究成果必须标注“广东省普通高校××项目资助（项目编号：××）”等信息。**

**第五条 乙方在校级科研项目研究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中期检查

项目开展满两年时，丙方根据甲方安排，组织乙方进行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甲方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启动项目，视情况收回经费撤销资助。

2.变更申请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乙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应按不同变更事项分级由丙方及甲方审批，经批准后变更方可生效。

**第六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乙方研究期内达到免予鉴定结项要求，即可通过丙方向甲方提交校级科研项目终结报告书和相关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决策咨询报告和已经申请到的国家级项目的立项通知等），成果在发表时均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或“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内容相关，同一成果不能同时用于多个校级项目和学校资助省教育厅项目结项。学术文库资助出版著作同时需标注相应项目编号。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 通过中期检查，未达到免予鉴定结项要求的项目未到5年清理期，不可申请鉴定结项，直到清理期方可申请鉴定结项。

**第七条 本合同适应类别及各类项目免鉴定验收标准：**

（一）重大培育项目

1.结果管理要求

以项目为依托，项目负责人获资助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完成以下成果中的任意两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A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一类B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三类以上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以第一作者或独著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1部或**二**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2部；

（3）作为第一执笔人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不少于1篇或被中央有关部门采纳不少于2篇。

2.过程管理要求

资助期内，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前完成以下任务：

（1）每年提交1次国家级重大项目选题；

（2）至少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1次，如国家级重大项目招标指南有相似选题则必须申报；

（3）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重大项目论证不少于3次；

（4）组织1次相关主题学术研讨会。

（二）特色创新项目

1.结果管理要求

以项目为依托，项目负责人获资助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以下成果中的任意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二类A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三类以上中文论文不少于1篇；

（2）第一作者或独著出版学术专著1部。

2.过程管理要求

资助期内，获得国家级项目前完成以下任务：

（1）立项当年起每年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2）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论证不少于3次。

（三）学术文库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术外译项目）

1.结果管理要求

以项目为依托，项目负责人获资助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或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或完成以下成果中的任意一项：

（1）第一作者或独著出版学术专著1部；

（2）第一译者选取精品学术著作在国外权威出版机构出版译著1部；

2.过程管理要求

资助期内，获得国家级项目前完成以下任务：

（1）立项当年起每年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2）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论证不少于3次。

（四）外教研究专项项目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类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第八条 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3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学校资助的项目,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

**第九条** 乙方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财务审计要求,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完成结项验收后，方可发放绩效。**

**第十条** **获得学术文库项目资助而出版的著作，不再计入科研业绩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学校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甲、乙、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 --- |
| **二、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课题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

＊主要研究内容和要达到的目标应与申请书中所述一致。

|  |
| --- |
| **三、进度和阶段目标：** |
| **研究起始日期** | **主要工作内容** |
| 2022年9月～年月 |  |
| 年月～年月 |  |
| 年月～年月 |  |
| 年月～年月 |  |

|  |
| --- |
| **四、项目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 |
| 1.经费预算设定另行通知，设定后如需更改，项目结项前，可提交一次预算调整申请，调整内容需严格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范围。2.学术文库资助项目在结项前，其资助费用原则上只用于出版费用。 |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  |
| --- |
|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盖章）**甲方代表人**：（签章）年月日 |
| **项目负责人（乙方）**：（签章）**联系电话**：（办）（宅）**手机号码**：**E-mail**：年月日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丙方）：**（盖章）**丙方代表人：**（签章）年月日 |